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
(修訂)規例》

B3016

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

第1條

2011年第78號法律公告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M)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條(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
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第3(1)(a)(i)條，在“的候選人”之前——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於2011年5月9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2011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修訂)規例》

B3018

2011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2011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修訂)規例》

B3020

2011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因應根據《2011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2011 年第 2 號) 作出的修訂，對《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 (《**主體規例**》) 提出相應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新的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與地方選區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因此，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1)(a)(i) 條，就候選人的在選票印上某些詳情作為關乎該候選人的詳情的要求，將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從對功能界別的提述豁除。